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

二、巡察時間：108年10月29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仇桂美委員（召集人）、

方萬富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
陳慶財委員、楊芳婉委員等共6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有關循環經濟政策之執行績效；有關回收塑膠瓶罐、容器之再生塑粒技術及利用情形；有關回收可燃性造紙排渣、污泥之再生燃料技術及利用情形；有關焚化廠底渣之再生粒料技術及利用情形；有關環境督察總隊多元垃圾處理、精進環境執法、清潔隊員福利照護等執行績效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108年10月29、30日聯合巡察，29日當日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仇桂美委員偕同委員一行6人，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子敬署長陪同下，巡察行政院環境保

護署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，瞭解該署推動循環經濟-廢棄物資源化、多元垃圾處理、精進環境執法、清潔隊員福利照護等執行績效，聽取有關機關之業務簡報並交換意見。

巡察委員並實地參訪大豐環保公司之廢塑膠瓶、罐回收再製成塑膠粒料使用、正隆公司之可燃性造紙排渣與污泥回收再製成燃料發電、旭遠科技公司之焚化爐底渣回收再製成粒料使用等應用現況，期許該署持續推廣應用，參考歐盟思維由生產、消費、廢棄物管理及二次料市場等四大面向訂定可行策略，以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及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的目標。

巡察委員亦期待該署持續推動多元垃圾處理，使廚餘、廢棄物能資源化，朝向污染減量、節能減碳及環境綠美化目標；同時精進環境執法，聯合檢警打擊環保犯罪，使環境污染無所遁形；並關懷基層清潔同仁，改造清潔隊員舒適安全工作環境，提升工作形象及士氣，朝向零職災目標努力，該署張署長針對委員意見均作適度回應。

